

附件 1

成都市农业农村领域分级分类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4 版)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发起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及有关抽查事项	备注
1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县级以上	1.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检查； 2. 新品种保护的检查； 3. 品种审定情况的检查； 4. 包装标签情况的检查； 5. 生产经营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的检查； 6. 种子质量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事项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 15 类，省级清单（第四版）24 项。
2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县级以上	1. 资质的检查； 2. 经营档案的检查； 3. 产品登记情况的检查； 4. 产品的标签的检查； 5. 产品的存放情况的检查； 6. 产品的质量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事项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 15 类，省级清单（第四版）22 项。
3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区(市)县级以上	1. 产品登记情况检查； 2. 登记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3. 登记肥料产品标识的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对照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事项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 15 类，省级清单（第四版）23 项。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发起层级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 及有关抽查事项	备注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经营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区(市)县级以上	1. 资质的检查; 2. 转基因标识情况的检查; 3. 档案资料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事项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 16 类, 省级清单(第四版) 28 项。
5	兽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现场检查	区(市)县级以上	1. 生产许可资质的检查; 2. 新兽药研制的检查;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标签、说明书的检查; 4. 生产管理及生产记录的检查; 5. 原辅料及进口兽药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部门: 安全生产检查。	事项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 15 类, 省级清单(第四版) 25 项。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现场检查	区(市)县级以上	1. 生产资质情况的检查; 2. 生产条件情况的检查; 3. 原料购进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4.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 5. 生产产品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部门: 安全生产检查。	事项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 15 类, 省级清单(第四版) 26 项。
7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区(市)县级以上	1. 生产资质的检查 2. 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事项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 17 类, 省级清单(第四版) 29 项。
8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区(市)县级以上	1. 水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是否取得资质的检查; 2. 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事项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 17 类, 省级清单(第四版) 30 项。

成都市农业农村领域分级分类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4 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兽药经营的检查	兽药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许可资质的检查; 2. 场所设施的检查; 3. 档案、记录的检查; 4. 经营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p>
2	水产种苗生产经营的检查	水产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产种苗生产场所资质的检查; 2. 水产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3	畜禽屠宰活动的检查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屠宰资质以及人员条件的检查; 2. 制度建立情况的检查; 3. 设施设备的检查; 4. 生产流程的检查; 5. 无害化处理和疫情报告情况的检查; 6. 出场生猪产品的检查; 7. 档案管理的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畜禽(生猪除外)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除生猪外的其他畜禽屠宰加工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物防疫条件的检查; 2. 生产情况的检查; 3. 检疫合格证的检查; 4. 无害化处理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四条。</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第三条。</p>
4	动物诊疗活动的检查	动物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诊疗许可资质情况的检查; 2. 诊疗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 3. 执业兽医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动物防疫条件的检查	动物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畜禽饲养场	1. 动物防疫条件资质情况的检查; 2. 动物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3. 人员情况的检查; 4. 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动物隔离场所			
6	生鲜乳的检查	生鲜乳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1. 生产资质情况的检查; 2. 生产条件情况的检查; 3. 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4. 相关记录记载的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7	植物检疫的检查	集贸市场、经营门市、仓库场所、生产基地以及对植物产品是否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抽检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运输植物、植物产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集贸市场、经营门市、仓库场所的检查; 2. 生产基地的检查; 3. 对植物产品是否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抽样送检。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8	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	农机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农机专业合作社资质的检查; 2. 农机专业合作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情况的检查; 3. 农机专业合作社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的检查; 4. 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安全操作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四川省农村机械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的决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